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八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 30

二、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公司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二) 推选监票人员（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

(三) 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五)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7年12月28日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修改内容如下：

1、增加党建内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10条，“**第10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第五章“董事会”中增加第133条，“**第133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2、修改原第47条部分内容。

原“第 4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修改为“第 4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3、增加经营范围。在第 13 条 经营范围后增加“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内容。修改后为：

第 14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

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4、章程中其他序号顺延。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7-038号、2017-049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八日